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皓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jack456@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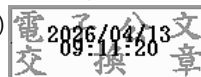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4000896D\_doc7\_Attach2.pdf)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因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之雇主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數額表。

正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臺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跨國勞動力事務彙編:115/04/13



1150116558

有附件